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或H股 _____ 股之註冊持
有人 (附註3)，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5年9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
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
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
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通函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方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文伴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賢華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健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袁登平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奮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蘇武俊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媛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祥發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母慧華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3.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請刪除不適用者。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即作無效論。

* 僅供識別